



大会

Distr.: General
9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46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2000年11月8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转递阿富汗交战双方 2000 年 10 月 30 日给我的阿富汗问题个人代表的信（见附件一和附件二）。双方表示同意在我的斡旋下进行对话，以便尽快通过政治手段，结束阿富汗境内的武装冲突（附件三）。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秘书长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一

2000年10月30日教育部长兼谈判代表团团长给秘书长
阿富汗问题个人代表的信

谨代表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请求你公布所附协定。

教育部长兼谈判代表团团长

穆拉·埃米尔·汗·穆塔奇(签名)

附件二

2000年10月30日阿富汗伊斯兰国代理外交部长兼谈判委员会主席
给秘书长阿富汗问题个人代表的信

谨代表阿富汗伊斯兰国请求你公布所附协定。

代理外交部长兼
阿富汗伊斯兰国谈判委员会主席
阿卜杜拉·阿卜杜拉(签名)

附件三

协定

双方特此表示同意在联合国秘书长的斡旋下进行对话，以尽快通过政治手段结束阿富汗境内的武装冲突。

双方同意，对话的方式可以是在秘书长或其个人代表积极参与下双方谈判代表团直接会晤，也可以通过秘书长或其个人代表作为中介间接进行。

每一方保证派出正式授权的高级别代表团参加对话。

双方保证诚心诚意参加对话，不单方面放弃对话，而要不中断地进行对话，直至完成双方议定的谈判议程。
